

列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建設字第

24925 號

1295/12

文別

訓令 送達

公路局

類別

附件

上之計畫  
上之車費

結其軒

為漢口與漢陽間量測使各額在事、府令之核  
准自廿一年度起各額之修訂理由

廳

長

五廿

核

稿擬稿

周於臣

周智誠

右理傑

錢備修

檔案

去文建二暢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廿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核

稿

辦

辦

辦



訓令

令 公路局

查公路局各團員隊員因公役名額

經冬令

者請府署公二特字第一三〇五號持令核准

自本年年度起改為例去由名公役及本工

共四名合計十八名轉令仰知此并毋誤

知照此令

廳長 譚 〇〇





路政股

周

事由核批示

接呈為公路局測量隊測候名額懇請自本年  
年度起列為十八名一案指撥之費送以由。

附

湖

北  
省

政

府  
指  
令

於  
全建設所

中華民國廿

九年八月

3145  
號

本年五月三日建二暢字第一四三〇號發呈併為公  
路局測量隊測候名額懇請自本年年度起增為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 
路政股



人名附呈二作不致表乞核示由

答呈及附件均悉。准予以办仰即送口并转饰送口。

此令。

主席 高耀煌

印 高元勳

校對 李龍章